

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4 年 1 月）

《投資經理指引》（指引 III.5）

為施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第 45(4)條，在認可監管機構名單中，加入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的名稱。

經修訂指引 III.5 由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